

資料文件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撥款機制： 發放給教資會資助院校款項的方程式、準則和原則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闡述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在考慮各資助院校的撥款金額，特別是專項撥款時，所採用的撥款機制及其中的方程式、準則和原則，以回應議員在 2005 年 1 月 11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的提問。本文件亦會就議員的要求，提供教資會在 2003/04 和 2004/05 學年，撥予各院校的經常補助金的詳細分析。

### 背景

2. 在 1994 年，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制定了一套新方法，用作評估各間院校在三學年所需的經常撥款。教資會曾用這套方法來評估 1995/96 年至 1997/98 年這三學年的經常補助金。這套方法其後曾予以檢討和改善，確保其有效運作。這個撥款方法並已載列在 1996 年 10 月由教資會提交的香港高等教育的報告中，而報告內第三十七章關於經常撥款的部分已載列於附件 A 以供參考。整份報告亦可從教資會的網頁取得。

### 一般原則

3. 教資會的撥款方法，可以相當嚴格和準確地評估各間院校為達致教學和研究目標所需的資源，並加入一項以院校的研究成績為依據的撥款評審標準。當局的意向是，撥款一經批准，各院校在決定如何妥善運用獲撥予的資源方面，應有更大的自由和責任。

4. 撥款方法是採用公式計算。不過，教資會承認，即使是最精密的計算公式，也不大可能全面顧及香港這樣複雜的教育制度中各方面細微的需要。因此，教資會也會考慮其他因素，包括院校就我們所指的「按公式計算以外的調整」所提出的要求。這公式已經審慎考慮到有關撥款主要是資助教資會資助院校進行各類教學和研究工作，而教學與研究工作在很大程度上是相互依存的。因此，經常補助撥款應包括關涉研究和教學活動的撥款額，而這兩項款額是分開計算的。

## 2005/06 至 2007/08 學年的三年期的經常撥款評估

5. 爲了評估 2005/06 至 2007/08 學年的三年期所需的經常撥款，各院校已根據教資會核准的教務發展建議，在 2004 年中向教資會提交有關的學生數量表和簡化了的成本預算。教務建議已於較早前由各院校提交予教資會，教資會亦已與每一所院校進行個別討論。在 2004 年 8 月，教資會在其編製及考慮對各院校的經常撥款時，已參考這些資料。在 2005/06 至 2007/08 學年的三年期經常撥款的評估工作中，撥款方法所採用的一般原則，除了部分參數的數值根據教資會有關會議的決定作出更新外，基本上與 1996 年由教資會所提交的香港高等教育報告所述的一樣。關於評估 2005/06 至 2007/08 學年的三年期經常撥款的詳細步驟，已載列於附件 B。

6. 教資會撥予各院校的經常補助金，基本上可分爲整筆補助金<sup>(1)</sup>和作指定用途的撥款<sup>(2)</sup>兩種。簡言之，教資會資助界別整體所得的整筆補助金額主要分爲 4 個部分—

- (a) 教學用途撥款 — 約 68%
- (b) 研究用途撥款 — 約 20%
- (c) 與表現和角色有關的撥款 — 約 10%
- (d) 專業活動用途撥款 — 約 2%

### 教學用途撥款

7. 教學用途撥款是根據學額、進修程度（即副學位程度、學士學位程度、研究院修課課程程度和研究院研究課程程度）、課程模式（即兼讀、廠校交替制和全日制）和學科等因素計算得出。有些學科需要特別設備或實驗室，或須佔用教職員較多時間在教學方面，因此成本較高。由 2005/06 至 2007/08 這三年期起，按概括學科類別劃分的相對成本加權數值會分爲 3 個成本組別。

### 研究用途撥款

---

<sup>(1)</sup> 教資會現時以指定用途經常補助金的形式向香港教育學院提供資助。由於教院的發展已進入成熟期，由 2005/06 至 2007/08 這三年期開始，教資會會以整筆補助金的形式向教院提供資助，做法與其他院校看齊。

<sup>(2)</sup> 就 2005/06 至 2007/08 這三年期而言，作指定用途的撥款包括研究用途補助金、重組及協作活動補助金、研究發展活動補助金以及中央撥款。

8. 研究用途撥款基本上與從事研究工作人員的數目和相關學術領域的研究成本掛鈎。最近一次在 1999 年進行的研究評審工作，已定出每個成本中心內從事研究工作人員的數目，並評審不同院校和同一院校內不同成本中心的研究成績。

### 按表現和角色撥款

9. 詳情已載列於下文的第 14 至 19 段。

### 專業活動用途撥款

10. 這部分的撥款與院校全體教學人員均應參與的專業（非研究性質）活動有關。撥款額是按教學人員的數目計算得出。

### 院校內部的撥款分配

11. 教資會所採用的計算公式只用作釐定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整筆補助金額。各院校獲批撥款後，可自行決定如何善用資源，但須為所作的決定負責。

### 特定目標的撥款

12. 在 2005-08 學年的三年期，教資會建議向其資助院校發放下列各項撥款，以達致各種有助本地高等教育界發展的重要目標：

- (i) 研究用途補助金
- (ii) 按表現及角色撥款
- (iii) 教學發展補助金
- (iv) 語文培訓補助金
- (v) 重組及協作基金
- (vi) 研究發展活動補助金
- (vii) 中央撥款

#### *(i) 研究用途補助金*

13. 研究用途補助金由教資會批撥予研究資助局（研資局），用以資助受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各類學術研究活動（大部分為角逐撥款研究項目），撥款包括以下類別：

- (a) 角逐研究用途補助金 - 用於資助角逐撥款的研究項目。角逐撥款申請會由研資局的學科小組進行評審。研資局設有嚴格的學者評審機制，邀請專家學術評審人員或審閱人員協助學科小組評審有關申請，而大部分評審人員及審閱人員均來自海外。
- (b) 直接撥款 - 供院校自行運用，資助不超過 20 萬元的規模較小的研究項目；用於研究人員實地考察及旅費開支，以及資助資歷較淺的教職員及新聘研究人員開展研究項目所需的初期經費。
- (c) 中央撥款 - 用於鞏固研究基礎，以及資助促進不同院校及研究隊伍合作的集體研究項目。
- (d) 聯合研究計劃 - 資助香港研究人員及研究隊伍與中國內地、法國及德國的學者合作進行研究。
- (e) 臨牀醫學研究資助計劃 - 資助年輕臨牀醫學人員進行臨牀醫學研究。
- (f) 富布萊特(香港)學人計劃 - 資助香港學者前赴美國從事研究工作。

教資會計劃在 2005/06 年度撥款 5.059 億元予研究用途補助金，擬議的撥款分配安排如下：

	分配金額(百萬元)	百分比(%)
(1) 直接撥款	65.0	12.8
(2) 角逐研究用途補助金	405.0	80.1
(3) 中央撥款	20.0	4.0
(4) 聯合研究計劃	11.8	2.3
中國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 與研資局聯合研究計劃	10.0	
德國與香港聯合研究計劃	1.0	
法國與香港聯合研究計劃	0.8	
(5) 臨牀醫學研究資助計劃	2.0	0.4
(6) 富布萊特(香港)學人計劃	2.1	0.4
<b>總計</b>	<b>505.9</b>	<b>100.0</b>

此外，如上述項目有剩餘款額，有關撥款會用作資助研究生會議／研討會補助金的申請，以支持及促進研究生進行跨院校和跨學科的交流，並為研究生提供機會，與海外著名學者會晤及交流。

(ii) **按表現及角色撥款**

14. 這方面的撥款是與院校在履行其與教資會互相同意的角色的表現及其整體表現有關。在 2004 年，教資會進行了一輪「按表現及角色撥款計劃」，為 2005/06 至 2007/08 學年三年期撥款工作提供資料。是次計劃每年所涉及的款項約為 12 億元，即為整體補助金的百分之十。

15. 「按表現及角色撥款計劃」主要為確保院校履行其選擇的角色，並且表現良好。今次的計劃可啓導院校的長遠發展，協助院校反思其角色，尋求有建設性的方法以進一步改善表現，並且鼓勵及表揚符合角色的表現。相比以往的撥款模式，今次的計劃將院校的撥款分配、表現及符合角色的工作表現更有效地連繫起來。教資會藉此確認院校角色劃分，同時嘉獎符合角色的良好表現，令香港整個高等教育界更具國際競爭力。這項計劃並非懲罰性，相反來說，教資會期望藉此計劃促進和協助院校本身繼續邁步向前發展。

16. 是次評估計劃是由教資會轄下的評估小組所進行。評估小組由三名本地及四名海外教資會委員組成，並採用同儕之間互相評核的模式進行有關評估工作。除考慮院校提供的自我評審文件外，評估小組亦分別與每間院校的高層管理人員進行面對面的討論。在進行正式的評估工作之前，評估小組又以互動形式與各院校進行溝通，院校亦各自建議就其表現應採用的評估準則及相關的參照基準和尺度。

17. 就評估準則而言，小組採用了六項共用準則，即：院校策略；學問研究；教、學及學生成就；社區參與；行政及管治及夥伴合作。此外，評估小組亦有就院校所自行選擇的準則進行評估，這些包括：增值；全人發展；持續教育；國際化；提供高等教育機會；及科技轉移及創新。評估小組運用一套按步就班的程序評核院校的表現、考證院校所作自我評審的根據是否充分、有質素和相關，與及有否進行自我反思和自我評價。

18. 根據是次評估結果，教資會對於所有其資助院校在履行本身的角色及因應其角色的表現，表示滿意。教資會並發現每一間院校均

不同程度地履行了本身的角色，及表現出不同程度的成效。整體而言，教資會資助院校就今次撥款計劃所提交的自我評估文件和陳述，其質素可媲美任何完善高等教育體系內同類院校在這方面的表現。因此，教資會建議所有院校應可「得回」為此撥款計劃而暫時預留的約百分之十的三年期經常補助金。

19. 除此之外，教資會對其中三所院校在多個範疇的表現評價甚高，並認為在 2005/06 學年應撥出一次過的額外撥款給予這三所院校，以作表揚和鼓勵，同時亦作為對未來香港高等教育發展的一項投資。這三所院校分別是香港大學、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教資會上述的決定已反映於 2005-08 學年三年期建議的整體補助金額內。

### **(iii) 教學發展補助金**

20. 在 2005-08 的三年期，教資會建議撥款共 1 億零 20 萬元予八所教資會資助院校作為教學發展補助金。自 1994/95 學年開始，教資會已開始發放教學發展補助金給院校，主要目的是希望鼓勵院校採用創新的教學方法及提升學習的環境，同時也突顯教資會對教與學的認同及強大支援，而教與學也是每間院校的中心使命及角色。

21. 教資會決定 2005-08 三年期的教學發展補助金撥款，將會大致按照各院校的學士學位及副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人數比例而定。其中百分之三十的金額，將會平均地分配八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確保每所院校均有相當資源推動展發與教學相關的工作。而其餘百分之七十的金額，則會按照各院校的學士學位及副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人數比例而定。有關撥款詳情，可參考附件 C 的列表。

以上補助金經已包括在教資會建議的 2005-08 學年三年期整體撥款內。教資會將繼續要求院校定期匯報它們如何運用該筆款項。

### **(iv) 語文培訓補助金**

22. 在 2005-08 的三年期，教資會建議撥款共 2 億 2,980 萬元予八所教資會資助院校作為語文培訓補助金。語文培訓補助金主要為支援各院校在提升學生中英文能力方面的工作。各院校為學生開辦不同類型的課程：有些是學生必須修讀的課程，為他們進一步的學習奠定基礎；有些是為個別學系而設計，以配合不同專業的需要。除此以外，院校亦為學生提供一些專門的寫作或會話課程，以應付將來的就業需

要；以及工作坊和暑期課程，透過較靈活和具創意的環境，提高學生的語文能力。

23. 教資會決定 2005-08 三年期的語文培訓補助金撥款，將會按各院校的學士學位及副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人數比例而定。有關撥款詳情，可參考附件 D 的列表。

以上補助金經已包括在教資會建議的 2005-08 學年三年期整體撥款內。教資會將繼續要求院校定期匯報它們如何運用該筆款項。

#### (v) **重組及協作基金**

24. 教資會積極鼓勵其資助院校進行深入協作，以發揮更大的協同效益，提高規模效應以及提升學術與研究表現，並且加強行政和支援服務，以及節約成本從而用於提升高等教育質素的工作上。由於深入協作將需要院校作出更多工作，教資會為此在 2004 年主動設立重組及協作基金，支持有關活動；而在 2004/05 學年該基金有共 2 億 310 萬元供其運作。在 2005/06 至 2007/08 的三年期內，重組及協作基金可供撥出的總款額建議為 5 億 440 萬元，即每學年分別為 1 億 2,360 萬元、1 億 8,250 萬元及 1 億 9,830 萬元。

25. 重組及協作基金的主要目的是提供一次過的資助予院校，支持院校推行新措施，以期院校通過重新整合活動，更集中資源；與其他的院校進行鞏固的、有計劃的及具成本效益的協作；擴闊收入的來源；尋求具創新或創業性的措施，達致經常性的減省；及重組行政流程工序，增加運用教資會資源及質素方面的效益。

26. 為審視各院校就基金所提交的建議，教資會成立了專家小組，並根據下列四項基本的準則考慮有關的申請：

- (a) 有關建議是否符合教資會在其「院校整合 意義重大」報告書中提出的深入協作或合併的策略。
- (b) 有關建議是否有助院校建立其能力，以利推行教資會所批准的資助項目。
- (c) 涉及重組的建議不應是一般運作上的改革項目，須是因應公共政策的改變，以及就院校提出策略或政策的改變而制訂。

- (d) 有關建議可否為院校帶來投資回報或達到減省，提高教資會撥款的效益。

27. 重組及協作基金的首輪申請的評審工作已於 2004 年 9 月完成。根據各項建議的價值及特點，教資會決定資助其中六項建議，總資助額約為 5,100 萬元。第二輪的申請現已展開，並已邀請院校在 2005 年 2 月初提交建議供專家小組會加以考慮。

28. 重組及協作基金和研究發展活動補助金的經費，來自逐步減少由公帑資助的研究院修課課程學額後所節省的開支。政府當局批准教資會保留這筆款項，在三年期內有關款項的總額約為 10 億元，教資會已把款項分配予重組及協作基金和研究發展活動補助金。

#### *(vi) 研究發展活動補助金*

29. 研究發展活動補助金主要為研究發展項目提供資助，例如資助在 2005-08 學年三年期內的 450 個按邊際資助額獲得資助的額外研究課程研究生學額，以及有重要價值的研究項目，包括卓越學科領域項目<sup>(3)</sup>。

30. 重組及協作基金和研究發展活動補助金的經費，來自逐步減少由公帑資助的研究院修課課程學額後所節省的開支。政府當局批准教資會保留這筆款項，在三年期內有關款項的總額約為 10 億元，教資會已把款項分配予重組及協作基金和研究發展活動補助金。

#### *(vii) 中央撥款*

31. 中央撥款旨就整體高等教育界別和院校間之活動、提昇院校質素的項目、在研究資助局及卓越學科領域範疇以外提昇教與學質素的新舉措以及未能預見的額外支出，提供資助。

### **2003/04 及 2004/05 學年撥款的詳細分析**

32. 應議員的要求，2003/04 及 2004/05 學年撥款的詳細分析，以

---

<sup>(3)</sup> 卓越學科領域項目由卓越學科領域計劃提供資助。該計劃支援的研究項目，均是獲公認與其他國際項目在同一學科享有相同地位，並且值得本港額外投資於其教職員的時間和資源，以及設備和活動，以確保有關項目可繼續保持全球領導地位。



及 2005-08 三年期的撥款建議，同載列於附件 E。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2005 年 1 月

教資會在 1996 年提交的香港高等教育的報告 – 第 37 章 經常性撥款

37.2 當然，撥款工作的第一步是研究建議資助的活動類別。教資會現行的撥款方法（在一九九五至九八年的三年期首次採用），是以兩大主要活動為計算基礎：第一是教學量，這主要與學生人數有關；第二是研究量，這主要取決於教學人員的數目。教資會雖然把這兩項元素分開評估，但亦清楚知道，教學與研究工作往往互相影響、相輔相成，而把兩者分開計算，並不能準確反映有些成本實際上是兩者分擔的。不過，無論如何，教資會的「計算公式」只是訂定補助金額的初步方法，教資會還會考慮很多特別因素，而這些因素是與整體學生或教職員數目沒有密切關係的；提供博物館或展覽館等公眾享用的設施，以及只牽涉部分教職員組別的薪酬變動，便是其中兩個例子。

37.3 三年期內每年按程度劃分的整體學生人數，是經政府同意而訂定的。教資會會先與受資助院校磋商，然後才就學生人數提出建議，其中亦包含類似第 30 章所述的論點。現以一九九五至九八年為例，把有關的學生人數臚列於表 37.1。

表 37.1  
一九九五至九八年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相等於全日制學生人數

課程類別	1995-96	1996-97	1997-98
學位以下程度課程	9 246	9 450	9 450
學士學位課程	43 490	45 119	44 446
研究生修課課程	4 558	4 831	5 110
研究生研究課程	2 995	3 273	3 595
總數	60 289	62 673	62 601
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14 500	14 500	14 500

資料來源：教資會秘書處

37.4 把學生人數按學科範疇劃分，以計算補助金額這種做法，在某程度上是參照以往慣例，因為院校不能輕易改變現有活動的學科比重，而另外的原因則是政府或院校本身會評估前景，把預期的新需求計算出來。計算學生加權總人數的方法是，按第 36.2 段及 36.3 段所示的系數，調整不同學科及不同程度的學生人數。得出的加權總數須乘以一名人文學科學生每年所需的成本，才計算出教學所需的資源。教資會考慮過在計算教學補助金時，加入一項鼓勵及嘉獎優良教學的因素。不過這樣會涉及很多甄選和獎賞辦法的問題（見第 17 章）。到目前為止，這類獎勵是用其他方法提供的（見第 29.3 段）。因此，補助金中的教學部分（T），可用下列公式表示：



人文學科教學人員的研究單位成本，以及專業活動的單位成本。教資會所選用的變數數值，會影響補助金總額及 T 與 R 的比例--這基本上反映出教學與研究所受到的相對重視程度。事實上，整體補助金的金額是教資會與政府共同商定的，所選用的變數必須符合雙方最終同意的總額。至於 T 與 R 的比例，則主要視乎教資會的政策，而有關政策是教資會諮詢過政府及各院校後制定出來的。

37.8 在政府一筆過給予教資會的經常補助金內，除 T 及 R 所代表的非選擇性質的部分外，還有為特定用途而設的款項。這些款項包括：用作指定研究用途補助金的巨額款項，由研資局分配；用作推行特別計劃的款項，這些計劃主要是與改善質素有關；以及用作額外員工福利的款項。教資會會保留小量中央儲備，用以推行新計劃、跨院校的計劃及發展院校之間的聯繫，有時亦會預留第 35.7 段所述的那類指定用途補助金。現時的補助金總額的組成部分見表 37.2。為了簡單起見，這裡及第 37.11 段只顯示單一年度的數字，但補助金實際上是每三年撥款一次的，這點應該緊記。

表 37.2 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補助金總額的組成部分

	百萬港元
計算出來的 T+R	10 900
扣除學費/其他收入	-2 400
	8 500
研究計劃	300
質素改善計劃	100
員工福利	100
中央儲備	100
	9 100

資料來源：教資會秘書處

37.9 補助金總額一經批撥，教資會便會依照類似上文解釋過的計算方式，把補助金分配給各院校。教資會不會以為轄下所有院校教授某個學科所需的成本沒有分別，亦不會以為相對單位成本不會超出表 36.2 所示的範圍。院校的授課方式各異，所需的成本亦可能因而大大高於或低於平均成本。教資會所假設的是，每所院校都既有成本相對較高的課程，也有相對較低的，而根據平均成本訂定的整體補助金，將大致上能滿足院校的需要。至於每所院校如何分配所得的整體補助金，則由院校內部自行決定。

37.10 有人認為，根據公式撥款可能造成「眾皆平庸」的現象。教資會認為這種情況不會發生，因為公式內外都有充分機會讓高水平的活動獲得更多資源，但考

慮準則會是實際表現而非單憑往績所作的推斷。

37.11 教資會對整體補助金的用途，訂出了少許限制。教資會從表 37.2 所列的 85 億港元中扣取 3 億元，主要是給予研資局，用來分配給表 37.1 所列的一些研究生研究課程學額，而這些學額則由各院校加以競爭；此外，亦有小量款項用於其他一些小額的指定用途上。餘下的 82 億元則分配給各院校，分配情況如下：

表 37.3 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的整體補助金

院校名稱 <sup>(1)</sup>	港幣（百萬元）
城大	1 100
浸大	500
嶺南	200 <sup>(2)</sup>
中大	1 900
理大	1 400
科大	1 200
港大	1 900
總計	8 200

註：(1)不包括一九九六年才成爲教資會資助校的香港教育學院

(2) 指定用途

資料來源：教資會秘書處

嶺南學院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沒有整體補助金：學院的所有開支都是指定用途的。一直以來，教資會都「指明」把整體補助金中一些款項用來購置設備（這種指示較「指定用途」溫和得多），但現時已中止這種做法。

**評估 2005-08 三年期**

**經常補助金的詳細步驟**

**A. 決定 2005-08 三年期的撥款限額**

1. 把經常財政需求總額內與薪酬有關及非與薪酬有關的款額分別按公務員薪酬調整的百分率和通脹/通縮指數調整，以計算出反映現時價格的經常財政需求總額。(與薪酬有關的部分佔 69.72%，而非薪酬有關的部分佔 30.28%)
2. 決定在 2005-08 的三年期內，每年按學位程度加權計算出的學生總數。
3. 決定所有假定所得的收入總額 (即學費及其他假定的收入)。
4. 在 2007/08 學年，假設可節省 5%開支。(根據 0-0-5 的方案)
5. 根據上述 4 項調整因素，計算出每個學年 (即 2005/06, 2006/07 及 2007/08) 所需的撥款限額。

**B. 決定用於撥款系統所分配給各院校的款額總數**

1. 首先決定由財政需求總額中，預留一些作指定用途的款額 (包括中央撥款、研究用途補助金、重組及協作活動補助金、研究發展活動補助金、教學發展補助金、語文培訓補助金及與表現和角色有關的撥款)。
2. 決定從財政需求總額中，預留作按公式計算以外的調整額。
3. 從財政需求總額中，扣除作指定用途和按公式計算以外的調整額，並利用撥款系統把餘額分配給各院校。

**C. 撥款系統的運作**

1. 撥予個別院校的款額計算 (由下而上的方法)

決定院校兩項主要活動所需的款額 – 教學項目的數量 = 教學用途撥款

(75%) (主要與學生人數有關) 以及研究項目的數量 = 研究用途的撥款 (23%) + 專業活動的撥款 (2%) (與教學人員的數量有關)。

所需的資源可從以下的方程式計算出來：

教學 =  $[\sum(\text{學生人數}) \times (\text{相對單位成本})] \times \text{商科本科生的單位成本}$   
各科目及程度

研究 =  $[\sum(\text{教學人員數目}) \times (\text{研究指數}) \times (\text{相對單位成本})] \times \text{人文科學教學人員研究的單位成本}$   
各學系和教學人員

專業活動 =  $[\sum(\text{教學人員數目}) \times (\text{相對單位成本})] \times \text{人文科學教學人員專業活動的單位成本}$   
各學系和教學人員

## 2. 計算教學用途，研究用途及專業活動的單位成本

教學用途的單位成本，是根據學科類別第 10 項的商業管理學科過往的實際成本計算 (教授一名商科學位課程的學生所需最新的單位成本可從撥款系統中計算出來)，並調整至現在的物價水平。

研究用途的單位成本，是根據「通用數據搜集方式」搜集回來的研究成本中心第 51 項的其他文科/人文科學過往的實際成本為基礎 (關於人文科學學系最新的單位成本，可從撥款系統計算出來)，並調整至現在的物價水平。

專業活動的單位成本，通常都假設為研究活動單位成本的一部分，在 2005-08 三年期內，研究活動的單位成本假設是專業活動的單位成本的 10 倍。

## 3. 有限資源的分配 (由上而下的方法)

這個步驟會把可供分配的資源，根據由下而上的方法所取得的結果和教資會就教學、研究、專業活動所訂下所佔的比例，把有限的資源按比例分配給各院校。

## D. 計算撥予各院校的經常補助金淨額

1. 根據撥款系統所得的結果，把款額撥予各院校。
2. 把一些非中央持有而預留給院校作特別用途的款額，以及一些按公式計算以外的調整額，按年度撥予各院校。

3. 並從個別院校所得的撥款額扣減其假定所得的收入（包括學費和其他假定收入），以決定撥予各院校的經常補助金淨額。

**E. 決定經常補助金淨額的總計（即在 A 段的撥款限額）**

把中央持有的款額加上撥予各院校的經常補助金淨額。



在 2005-08 三年期教學發展補助金的分配

院校	2005-08 三年期的撥款(百萬元)	
	教學發展補助金	百分比
香港城市大學	15.7	15.67%
香港浸會大學	9.1	9.08%
嶺南大學	6.5	6.49%
香港中文大學	15.7	15.67%
香港教育學院	9.2	9.18%
香港理工大學	18.3	18.26%
香港科技大學	10.7	10.68%
香港大學	15.0	14.97%
<b>總數：</b>	<b>100.2</b>	<b>100%</b>

附件 D

在 2005-08 三年期語文培訓補助金的分配

院校	2005-08 三年期的撥款(百萬元)	
	語文培訓補助金	百分比
香港城市大學	39.3	17.10%
香港浸會大學	17.4	7.57%
嶺南大學	9.0	3.92%
香港中文大學	39.3	17.10%
香港教育學院	17.7	7.7%
香港理工大學	47.7	20.76%
香港科技大學	22.5	9.79%
香港大學	36.9	16.06%
<b>總數：</b>	<b>229.8</b>	<b>100%</b>

在 2005/06 至 2007/08 學年三年期向  
教資會資助院校發放的經常撥款的具體建議

	學年(七月至六月)					總額
	2003/04	2004/05	2005/06	2006/07	2007/08	
	(百萬元)					
(a) 香港城市大學	1,502.5	1,373.7	1,294.7	1,189.1	1,080.0	3,563.8
(b) 香港浸會大學	594.1	546.7	555.9	557.9	527.3	1,641.1
(c) 嶺南大學	205.2	187.8	196.7	203.6	191.6	591.9
(d) 香港中文大學	2,452.9	2,204.4	2,178.0	2,145.2	2,037.3	6,360.5
(e) 香港教育學院	770.1	632.3	536.1	504.2	422.0	1,462.3
(f) 香港理工大學	1,735.7	1,550.0	1,648.8	1,595.6	1,476.8	4,721.2
(g) 香港科技大學	1,358.0	1,239.2	1,218.8	1,207.1	1,129.8	3,555.7
(h) 香港大學	2,328.0	2,138.1	2,144.9	2,059.8	1,924.8	6,129.5
<b>八所院校的經常補助金小計</b>	<b>10,946.5</b>	<b>9,872.2</b>	<b>9,773.9</b>	<b>9,462.5</b>	<b>8,789.6</b>	<b>28,026.0</b>
按院校表現和辦學宗旨批撥 的撥款*	350.6	-	-	-	-	-
研究用途補助金	577.9	505.9	505.9	505.9	505.9	1,517.7
語文培訓補助金*	72.5	76.6	-	-	-	-
重組及協作活動補助金	-	203.1	123.6	182.5	198.3	504.4
教學發展補助金*	38.4	-	-	-	-	-
研究發展活動補助金	-	-	123.6	182.5	198.2	504.3
中央撥款	209.9	-	10.0	100.0	100.0	210.0
<b>教資會資助院校經常補助金 總計</b>	<b>12,195.8</b>	<b>10,657.8</b>	<b>10,537.0</b>	<b>10,433.4</b>	<b>9,792.0</b>	<b>30,762.4</b>

\*2005-08 三年期向院校發放的經常補助金已包括按院校表現和辦學宗旨批撥的撥款、語文培訓補助金及教學發展補助金在內。